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
聯絡電話：(02)2551-5211 分機241
傳真：2523-1204
電子郵件：scholarships@chf.ngo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嘉基綜字第1130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嘉新獎學金公告 (0000005114_113年嘉新獎學金公告_114.pdf)

主旨：本會113年度嘉新獎學金即將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嘉新獎學金自民國49年開辦，本(113)年為第65屆舉辦。
- 二、本次獎學金申請期間自3月1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1日下午17時止，一律採線上申請，須請同學自行至下述網站申請：<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
- 三、貴校申請同學所提供資料及文件之正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敬請 貴校獎學金承辦人員於前揭網站登錄辦理線上覆核。登錄所需之帳號、密碼，本會將於3月7日另函奉寄。
- 四、本屆作業，學生申請期限及學校覆核期限均為3月1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1日下午17時止，逾期本會即不再收件，亦不接受補件。謹建議 貴校訂定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務必提前數日)，以利 貴校之覆核作業，以及學生若需補件時可及時完成。
- 五、敬請惠予將附件公告周知，無任感荷！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電文
2024/03/05
08:24:32
交換章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3年嘉新獎學金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一、目的

「關懷弱勢」是嘉新兆福基金會的源起，從創立至今，持續頒發獎學金長達60多年不間斷，前後幫助了9萬多位的弱勢學生。創辦人早年貧困失學，只能躲在窗外偷聽他人上課。後來他因成長與創業的經歷，深感學識的重要，所以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推廣教育文化，促進教育平權。

二、獎學金之種類、每名得獎金額、及錄取名額

1. 大專校院學生：每名各得獎學金2萬元。
本款所稱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各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技術學院、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習畢業後可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的學生。
2. 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名各得獎學金1萬元。
本款所稱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係指就讀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內普通、技術、綜合、單科高級中學之學生。
3. 以上錄取名額暫定400名，將視申請情況調整，本會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
4. 得獎同學除獲獎學金獎助外，並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及本會舉辦之其他實體或線上活動，例如企業參訪、講座等，藉以拓展見聞和視野。
5.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

三、申請資格

凡在大專校院及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且具備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其最近一學期(112-1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均可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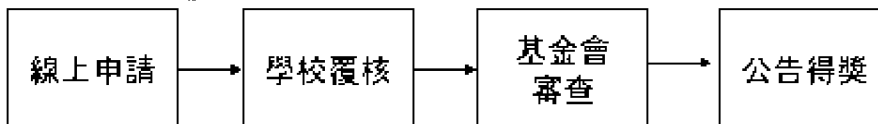
1. 學業成績
 - a. 具家境清寒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
 - b.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2. 以上成績如係以優、甲、乙等做為評級，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成績如以GPA評級者，請附學校的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四、申請時間

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9時起至4月11日下午17時止。

五、申請程序

採線上申請及覆核，勿須寄送紙本申請資料。如因故無法完成線上作業，請與本會聯繫。



操作說明請參看：

「學生線上申請」教學：<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guide>

「學校線上覆核」教學：<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school-guide>

1. 申請人

- a. 進入線上申請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
- b. 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
- c. 上傳檢附文件：
 - 目前就讀學校歷年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 家境清寒者，請提供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衛福部核發予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 自述(請於線上繕打, 500字以內), 內容可以包括家庭背景、求學歷程、個人志向及閒暇興趣...等。
- 師長推薦信(推薦信須載明推薦人姓名、職稱、服務科系或教學科目、E-mail及電話號碼等雙聯絡方式, 並由推薦人親簽)。請注意, 師長推薦信須採上傳方式, 勿以紙本寄送本會。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
-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一)。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上述文件中, 自述與師長推薦函為獎學金審核重要參考文件, 應具備充實之內容, 足供審查委員了解申請人之經濟需求與克服逆境的學習精神。

2. 學校承辦單位

敬請於覆核期限前(113年3月11日上午9時至113年4月11日下午17時), 依本會提供帳號、密碼登入線上申請網址, 核查學生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並註記申請學生本學期獲得之其他獎學金(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助學金免填)。經學校核查通過之資料, 即進入本會審查程序。

六、甄選公告

本公告事項、學生申請與學校覆核的教學連結網址、及供下載附件等均登載於本會網站(www.chf.ngo), 俟評審結果確定後, 得獎人姓名、就讀學校及科系、亦於網站公告, 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 獎狀於頒獎典禮領取或函請各校轉發。

七、注意事項

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 經查證屬實者, 申請人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如已領受獎學金者, 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 並追回已領受之獎學金。

八、資訊公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 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 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 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九、聯繫方式

請優先以E-mail:scholarships@chf.ngo方式聯繫, 如有特殊緊急事項, 請電洽: 02-2551-5211分機241。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Chia Hsin Foundation)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www.chf.ngo)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 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 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 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 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基金會每年幫助數百名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的高中生、大學生、身心障礙學子, 以及身處偏鄉、資源缺乏的原住民孩子, 讓他們能安心上學, 為更好的未來努力。

<附件一> 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嘉新兆福基金會」),為辦理113年度嘉新獎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日後其他活動資訊提供及後續服務(以下簡稱「蒐集目的」),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家庭、學經歷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及與嘉新兆福基金會日後合作辦理之活動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三、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如欲行使前述權利,請與本會聯繫(電話:02-25231461)。

四、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

五、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嘉新兆福基金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日後其他活動相關訊息,並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嘉新兆福基金會」)所舉辦113年度嘉新獎學金之活動上, 授權嘉新兆福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本人並同意嘉新兆福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